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爰珺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6360

電子信箱：edu_hse.35@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34356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學校畢業旅行外包旅行業者之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9屆第5次委員會103年1月19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各校於畢業旅行前務必要求旅行社業者針對其所屬與學生接觸之相關人員進行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並請其簽立切結書，以達防治之效。
- 三、另請學校將上開事項及相關罰則列入採購合約內明確規範，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之情事，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電交 2015-01-05 文 16:06:38 章

裝

訂

線